

标段编号： 2312-440306-04-01-2439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铲湾辅建区给水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附表一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 31844.77	施工许可发证: 2021年9月11日	查询网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7175	
2						
3						
4						
5						
.....						

日期: 2024年9月11日

1、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证明材料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onstruction License Details' (施工许可详情) window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window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市本级）		
工程名称	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511011210909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号	51100020210908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11011210909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5110002021000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511000202100024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64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杨又战	所属单位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培	所属单位	中槐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1844.77	面积（平方米）	157746.5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there is a '关闭' (Close) button. Below the window,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B 51100020210908010 2 31844.77 157746.5 2021-09-08 5110112109090001-SX-001 查看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在“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第三次招标”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内采招 2017-015L-3 号，中标金额：628202.04 万元（大写：陆拾贰亿捌仟贰佰零贰万零肆佰元整）。请尽快办理合同等相关手续。

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832-2263952
2018 年 9 月 5 日



(3) 工程合同关键页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本合同于 2018 年【11】月【1】日由下列双方在内江市签订：

甲方：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并合法存续的内江市人民政府下属行政部门，其住所为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

乙方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原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已经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 刘永政。

乙方 2：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902-7，法定代表人为 郝春梅。

乙方 3：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 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

为 邓元发。

乙方 4：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 裴自川。

乙方 5：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按照其注册地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 张毅。

鉴于：

(1)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战略新部署，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关于内江沱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绿色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内江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省、市文件要求，内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并授权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 现本项目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内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批复文件详见本合同附件1)；

(3)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江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授权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政府指定的出资机构,现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在内江市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合同签署之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故本合同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先行签署,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与甲方及内江市人民政府指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授权的住建部门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但不影响应由中标社会资本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承诺、声明与保证、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享有及承担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融资不能时提供的补充担保责任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财政部财金〔2014〕156号文发布的《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等适用法律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的约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在本合同下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中标社会资本	指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即中标社会资本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规定在内江市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	指本项目对应的 27 个子项目,即市本级 7 个子项目:史家至沱江四桥沱江右岸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内江谢家河水环境整治工程(一期景观等)、内江谢家河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再生水厂)、内江邓家坝滨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坝大桥至花园滩大桥滨江湿地公园生态景观工程(中北段)、蟠龙冲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市中区 5 个子项目:市中区黑臭水体整治、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中区 20 个行政村污水无害化处理、龚家镇金龟桥水库综合整治、河道综合治理;东兴区 4 个子项目:东兴区黑臭水体整治、内江市西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东兴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东兴区 20 个行政村污水无害化处理;经开区 1 个子项目:经开区黑臭水体整治;资中县 4 个子项目:资中县乡镇污水设施建设、资中县蒙溪河污水设施建设、资中县 2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资中城区“海绵城市”结合黑臭水体治理;威远县 2 个子项目:威远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威远城区排污管网建设、威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威远县 20 个行政村污水无害化处理;隆昌市 4 个子项目:隆昌市乡镇污水设施建设、隆昌县 2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环境生态综合治理等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政府批准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分项目	指本项目 27 个子项目项下可独立建设并运营的细分项目,分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二,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政府批准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期限	指依据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期限。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自各分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见本合同第 3.2.1 条的约定。

运营维护开始日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开始日指本项目各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具有本合同第3.2.1条所述含义。
运营期	本项目各分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即进入运营期,乙方将以保持项目设施可用性为目的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运营及维护。具有本合同第3.2.1条所述含义。
前提条件	指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内容。
政府部门	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投标文件	中标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招标提交给甲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运营年	各分项目运营年按日历年度计,首个运营年为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的期间,最后一个运营年为该年1月1日至合作期限届满日的期间。
工作日	指除双休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指以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为基准,确定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的下浮百分比例,以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2】%(大写:百分之【二】)。
项目总投资	指本项目审计结算价,具有本合同第8.11.2条所约定的含义。项目总投资是根据第11.1条计算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基础。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相应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据本合同第 8.11 条经审计后的项目总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营维护服务费 (不含利润部分)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含利润部分)包括项目设施的保养、更新、改造、以及运营期间的保险费用、人工工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费、项目公司管理费用、税费等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支出，不含重置、大修等资本性支出。
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所产生的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含利润部分)的合理利润率，以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4.88】%(大写：百分之【四点八八】)。
可用性服务费 (资本金) 合理利润率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使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金的合理利润率，以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8.8】%(大写：百分之【五十八点八】)。
可用性服务费 (融资)合理 利润率	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使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融资资金的合理利润率，在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即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8.8】%(大写：百分之【二十八点八】)范围内以项目融资协议为准据实结算。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履约担保	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提交的担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约保函，该等保函需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政府行为	指内江市人民政府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内江市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第十六条的定义。

1.2 解释

1.2.1 “日” “月” “年” 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2 “元” 指人民币元；

1.2.3 “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

1.2.4 “一方” “双方” 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6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7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

2.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1.2 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2.1.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1.5 在本合同项目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则应由届时确定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包括中标社会资本）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并保证：

2.2.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2.2 乙方为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的法人或法人联合体，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2.3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应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

2.2.4 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后，中标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仍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承继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5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2.6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包括可合理预见的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2.7 乙方确认,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2.2.8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9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2.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2.3.1 自本合同签署至项目期限终止,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3.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PPP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3.1 项目范围

3.1.1 本项目由二十七个子项目，139 个分项目组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上述合作事项具体包括：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 139 个分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等，并在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运营和维护（其中：本项目中的内江谢家河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的公园景观建设、隆昌市云顶镇石鹅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山川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动力改造项目、资中双河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威远县镇西镇污水管网建设及牛皮场镇污水处理设置及管网建设等项目有部分内容已开工建设，共计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该部分项目由政府组织建设，后期交由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不纳入报价下浮范围，不纳入建设期绩效考核，最终工程结算以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金额为准，该类项目处置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向资产移交协议）。

（1）乙方有权在本项目各分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根据本合同规定获取该分项目的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 项目期限届满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乙方应将项目资产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3.1.2 因政策、规划和技术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数量减少或规模调整的，双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政策、规划和技术方案实施工程，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1.3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形成的项目设施所有权，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权属归政府所有。

3.1.4 乙方应确保其经营活动和对项目设施的使用仅限于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1.5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时更新升级项目相关技术设备、履行谨慎运营管理职责，满足本协议关于本项目的要求为前提，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作范围是独家的、排他的，甲方不会就

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3.2 项目期限

3.2.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各分项目单独计算,含 3 年建设期)。

本项目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本项目建设期自各分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各分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各分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即进入项目运营期,各分项目运营期固定为 22 年。

3.2.2 如发生下列事件,在乙方提交必要书面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项目运营期可相应予以顺延: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合作期限中断的;

(2)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作期限中断的;

(3) 适用法律变化或政府行为造成项目合作期限中断;

(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合作期限中断;

(5)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第四条 前提条件

4.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在内江市签署，以兹为证。

甲方：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 2：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 3：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项目合同》签署页)

乙方 4：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乙方 5：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4) 竣工验收表

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工程名称	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地点	沱江左岸老沱桥至小青龙河			
开工时间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844.77 万元	
建设单位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道路宽 14 米（局部 11 米）*长约 4733 米，桥梁宽 12 米*长约 100 米；堤岸生态护坡宽约 10-45 米，长约 3622 米，生态景观面积 34374 米，截污干管全长约 7750 米。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总监理工程师： 李培	项目负责人： 杨文斌	项目负责人： 崔洪彬	项目负责人： 沈亮
日期：2023.8.17	日期：2023.8.17	日期：2023.8.17	日期：2023.8.17	日期：2023.8.17

附表二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	被执行案 件	执行总金额（万 元）
1	/					
2	/					
3	/					
4	/					
5	/					